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9 日 15:30 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2 号楼 18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60,0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000%。

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4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56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				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结果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情况
			股份数 ^{注1}	占比 ^{注2}	股份数 ^{注1}	占比 ^{注2}	股份数 ^{注1}	占比 ^{注2}	
1.00	关于修订《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总表决结果	360,026,000	99.9865%	48,700	0.0135%	0	0.0000%	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本议案通过
		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6,226,000	99.7008%	48,700	0.2992%	0	0.0000%	
2.00	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	总表决结果	360,026,000	99.9865%	48,700	0.0135%	0	0.0000%	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,本议案通过
		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6,226,000	99.7008%	48,700	0.2992%	0	0.0000%	
3.00	关于制定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总表决结果	360,026,000	99.9865%	48,700	0.0135%	0	0.0000%	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,本议案通过
		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6,226,000	99.7008%	48,700	0.2992%	0	0.0000%	
累积投票提案									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结果	获得赞成票数(股)			占比		表决情况	
4.00	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				
4.01	关于选举邵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结果	360,026,000			99.9865%		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,本议案通过	
		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6,226,000			99.7008%			
4.02	关于选举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结果	360,026,000			99.9865%		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,本议案通过	
		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6,226,000			99.7008%			

4.03	关于选举张明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结果	360,026,000	99.9865%	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本议案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6,226,000	99.7008%	
4.04	关于选举唐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结果	360,026,000	99.9865%	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本议案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6,226,000	99.7008%	
5.00	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
5.01	关于选举姚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结果	360,026,000	99.9865%	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本议案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6,226,000	99.7008%	
5.02	关于选举卜新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结果	360,026,000	99.9865%	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本议案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6,226,000	99.7008%	
6.00	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				
6.01	关于选举李红顺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	总表决结果	360,026,000	99.9865%	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本议案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6,226,000	99.7008%	
6.02	关于选举汪润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	总表决结果	360,026,000	99.9865%	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本议案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6,226,000	99.7008%	

注 1：有表决权股份数

注 2：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刘志广律师与刘志鹏律师见证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2. 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9 日